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192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8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9AGNY8U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亚军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

现住河北省

身份证号码：1

被执行人：张

现住河北省石

身份证号码：1324

被执行人：河北

市桥西区槐安

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关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刘凌均、张丽珍、河北尚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凌均、张丽珍、河北

尚畅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2月25日以（2022）冀0104执192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丽珍名下位于东高新珠峰大街79号峰汇华庭商办楼1-2-1901号不动产（证号：冀（2018）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8367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刘 飞 虎



书 记 员 刘 盈